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年产可降解环保塑料包装袋 1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富塘路 1 号 2 幢 2 楼 210 室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 ²)	561
建设单位	杭州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周炜彬
联系人	周炜彬	联系电话	13588300818
项目投资(万元)	19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企业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富塘路 1 号 2 幢 2 楼 210 室，租用杭州锋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购买制袋机、折边机、印刷机等设备，采用制袋、折边、印刷等工艺，投产后形成年产塑料包装袋 100 吨的生产规模。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油墨废气和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制袋过程产生的塑料废气量较小，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杭州临平净水有限公司塘栖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印刷机擦拭废物、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VOC	0.061t/a	+0.061t/a	1:2	0.122t/a
VOCs 排放量为 0.061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2, 则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122t/a。					
承诺：杭州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周炜彬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嘉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周炜彬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5）_____号。					